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500万元 - 19,500万元	亏损:59,572.7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500万元 - 21,500万元	亏损:57,868.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元/股 - 0.09元/股	亏损:0.26元/股
营业收入	218,000万元 - 225,000万元	106,802.0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10,000万元 - 218,000万元	105,639.3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全面复苏,前期影响公司医疗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逐渐消除,相关市场环境稳定向好,随着公司新建院区投用和新业务开展,有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医疗需求,带动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成的整体医疗床位使用量处于平稳提升阶段,毛利率水平正逐步改善,但营业收入规模尚未能覆盖运营成本及期间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后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1,340.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子公司黔南永吉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永吉”)通知,黔南永吉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政府补贴1,340.00万元,上述补助款系黔南永吉所在地政府为了鼓励黔南永吉加快项目的投资建设,按照双方签订的投资合同,给予黔南永吉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07-12	龙里县人民政府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与龙里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	与资产相关	1,34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万元 – 27,000万元	盈利:166,528.4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79% – 8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400万元 – 22,400万元	盈利:131,685.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99% – 85.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73元/股 – 0.3007元/股	盈利:1.855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 受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磷酸二铵、尿素、聚氯乙烯及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部分子公司有序安排年度例行停产检修,产销量均有所下滑,相关产品盈利能力减弱。

为积极应对周期性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精细化调整产品结构,严控成本节能降耗,加速推进项目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广州井源”) 出售其持有的Atab Automations Teknik AB(以下简称“ATAB”)15.4%的股权(因ATAB拟整体出售其公司股权,其中包括广州井源持有的15.4%的股权),交易价格约16,800,000SEK(瑞典克朗),受让方为Goldcup 31363 AB (unct MAXAGV AB)。交易完成后,广州井源将不再持有ATAB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2年10月19日,广州井源收到85%的股权转让款,计美元约126.0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近日,广州井源收到7.5%的股权转让款,计美元约12.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井源已累计收到92.5%的股权转让款,剩余7.5%的股权转让款将于交割日(2022年9月1日)的24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受让方委托卖方代表向广州井源支付。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款项交付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请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际结算贷记通知单。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20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7月20日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松霖转债”)将于2023年7月20日开始支付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松霖转债

3、债券代码:113651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61,000万元

6、发行数量:61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0日至2028年7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7月20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7月20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5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3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松霖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20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7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松霖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3502118

咨询邮箱:irm@solex.cn

2. 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黄仕宇、陈根勇

咨询电话:021–38676666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采埃孚EPS电机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定点产品为EPS电机,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2亿元,计划在2024年4月开始量产。本次定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 风险提示: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采埃孚关于EPS电机的项目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2亿元,预计在2024年4月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继2022年首次获得采埃孚项目定点后的又一个合作项目,

彰显了采埃孚对公司EPS电机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本次项目的获得,为公司未来进一步融入EPS电机全球市场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3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凯胶片”)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9),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办理了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该笔现金管理于2023年7月12日到期赎回。

2.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办理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该笔现金管理于2023年7月13日到期赎回。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及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0,000	30	2.60	10,000	19.65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6,000	35	2.60	16,000	42.96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注:最终收益以到账金额为准。

二、截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6,800	36,800	216.27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00	10,000
3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43.00	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720	140,370	1,393.49	20,350
5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9,300	9,300	16.82	0
合计		232,820	202,470	1,669.54	30,3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3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8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35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8,650
现金管理总额度					67,000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46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年7月17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部分达成,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公告(更正后)》(编号:2023–074)。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对外披露了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86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

7、2023年6月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11.1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 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55,5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更正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3月1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为94,136,465.94元,2022年度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为121,222,467.01元,因2022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A)=121,222,467.01/(94,136,465.94)*(1+40%)=91.98%,90% ≤A < 10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90% 因此,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90%。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具体内容详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0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解锁条件,N=100%,因此,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90%,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比例为90%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6.85%。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46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有根	董事	80,000	24,000	21,600	2,400	56,000
胡金星	副总经理	30,000	9,000	8,100	900	21,000
吕云	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21,600	2,400	56,000
高新胜	董事会秘书	50,000	15,000	13,500	1,500	35,000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小计		240,000	72,000	64,800	7,200	168,000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97人		1,620,000	486,000	434,700	58,300	1,127,000
合计		1,860,000	558,000	499,500	65,500	1,295,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38,063,175	68.21	–499,500	137,563,675	67.96
首发前限售股	117,058,381	57.83	0	117,058,381	57.83
首发后限售股	18,561,464.00	9.17	0	18,561,464	9.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60,000	0.92	–499,500	1,360,500	0.67
高管锁定股	583,330	0.29	0	583,330	0.29
2、无限售流通股	64,358,289	31.79	+499,500	64,857,789	32.04
3、总股本	202,421,464	100.00	0	202,421,464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17 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468%。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10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调整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4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贵文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贵文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贵文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代销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